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師資需求名額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一名。

二、專案教師聘任資格及要求：

(一)學歷條件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。

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最近5年應有3篇論文發表(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)。

(2)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科技部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計畫。

(三)專長經歷：

(1)具備公民教育相關領域專長。

(2)具有下列條件者尤佳：

a. 中等學校公民科合格教師。

b. 國家考試資格。

c. 國際交流經驗或能全英文授課。

(四)獲聘者須協助系上行政工作至少2年。

註：1. 新進教師須遵守本校限期升等及本校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。

2. 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3. 本校108年4月3日通過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」，本年度獲聘教師符合資格者，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。

4. 專案教師之聘任，其權利義務悉遵照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之規範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2021年2月1日。

四、申請所需資料

(一)自傳。

(二)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

(三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等學經歷文件。

註：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

(四)檢附上述資格(二)之論文發表文章(請註明是屬於那一等級)或相關計畫之佐證資料。

(五)申請者一律檢附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及教師證書。另申請者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，須附博士論文。

五、如申請時尚未畢業者，請就讀系所出示「通過口試證明書」。

六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依規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：2020年9月11日前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(04)7232105 轉 1937 黃小姐

本系網址：<http://pace.ncue.edu.tw/>

應徵者請檢附相關資料並寄到下列地址：

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林政君主任收*

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案教師(應徵資料均不退回)